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200 号提案的回复

尊敬的周亮委员：

关于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向社区居家延伸 的提案》（ 2024200） 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 室进行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

各社康机构与养老机构通过签约合作、托管、派驻医护人员 等方式，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，按照属地就近便捷原则，100%签 署《医养结合服务协议》。按照《福田区社康机构与养老机构签 约合作指引》，社康机构每周对养老机构在住老年人进行健康巡 诊、提供家庭病床等服务。畅通转诊机制，实现一站式服务对接， 为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健康提供医疗保障。2024 年 6 月，景田北社 区医院投入使用，通过设置养老、康复、护理、安宁疗护床位， 实现社康机构、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和安宁疗护机构“ 三位一体” 融合发展，为老年人提供“家门口”的住院、康复服务。鼓励福 田区医疗健康集团主动吸纳养老机构，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,促 进医疗、康复、护理、养老服务高效协同。有条件的社康机构、 养老机构应将服务延伸到党群中心，与党群中心的为老服务资源 相融合，积极协调推动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新模式及居家社区养

老服务驿站建设。

二、做实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项目

各社康机构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的基础上， 积极开展老年健康管理个性化签约服务，到 2025 年 100%社康机 构能够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。加快实现失能、高龄、残疾、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。对失 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在评估基础上，通过家庭病床、家庭医生签 约、上门巡诊等方式，实施针对性的健康指导与干预。 区社管中 心、各医疗健康集团按照深圳市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等加强对家庭 病床服务的业务指导、质量控制和评价考核，建立季度督导工作 机制，推动家庭病床服务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同质化。到 2025 年，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95%以上，家庭病床建床达 2000 床次。

三、拓展智慧服务项目

我区积极推进“福田智慧民政系统”建设，通过设置业务管 理、公众服务、支付结算、数据应用等多个模块，实现长者福利、 机构补贴主动推送、在线申办、政府监管等“一网通管”。将“福 田智慧民政系统”与“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”、“智慧社康” 等对接，实现信息互通，实时掌握老年人医养资源利用情况，运 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，科学研判老年人身体状况，为科学制定福 利政策、精准提供服务建立数据支撑，助力我区推进健康养老、 智慧养老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、“互联网+康复服务”、 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 、“福+颐养”虚拟养老院等，推广智慧家

庭病床服务，推广优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，加大智慧家庭 病床的占比，鼓励开展老年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，力争到 2025 年家庭病床中智慧家庭病床建床占比达 20%。

通过市区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，我区各区属医疗机构 在患者授权后可调阅其完整的电子健康档案及在外院的实时检 验检查结果。我区目前有中大八院、广中医、 区二院及区妇幼四 家互联网医院，均可为慢性病人提供线上复诊续方服务。我局目 前正在开发福田掌上健康管家，并加强各区属医院的智慧化建设， 力争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捷、高效、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 务。

四、探索引入金融服务

推动中大八院、 区慢病院、 区妇幼保健院与大湾区医疗集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在全市率先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医 疗服务体系。推动 8 家社康机构纳入跨境保险机构国内指定医疗 机构目录，试点推动商业保险“一站式” 医疗费用结算和支付， 提升港澳同胞和国际人士就医便利。

各社康机构结合“银龄安康行动”项目，将户籍老年人意外 伤害保险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、居家养老服务等相结合，推动“保 险+医养结合”发展。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包括预防、康复、护理 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，开发与慢性病等疾病筛 查、诊断和治疗相关的老年人疾病保险。推动完善多层次、多支 柱养老保险体系，探索将金融产品与医养康养相结合，加快金融 产品和服务创新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运用信贷、保险资金积极对

接养老服务优质项目，加强与医养康养产业协同合作。力争到 2025 年完成 1-2 个优质服务项目。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